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陳建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7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5、256號，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、6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六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所示陳建智罪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而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之案件。至於何謂曾經判決確定，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第41號均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二、經查被告陳建智自民國111年8月底、9月初某日起，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工作群組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三人以上所組成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，負責與詐欺集團上游聯繫、招募收水及車手頭、監督其所招募收水兼車手頭之旗下小組，並計算小組成員報酬。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乃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渠等誤

信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，被告再指揮集團成員擔任收水、車手，提領詐欺之款項，再上繳詐欺集團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以確保詐欺犯罪之所得。而被告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7日，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案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9日，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63號，判決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，其中4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5月，2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4月（下稱前案）。是前案已為實體判決，並於113年3月27日確定。此有前案判決書、該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。又前案於112年4月17日提起公訴後，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又就前開同一犯罪事實，於112年5月12日，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5、236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、62號案，向原法院提起公訴，原法院於113年6月28日判決時，前案已經判決確定，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，始稱適法。乃原法院竟疏未注意，仍再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附表六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部分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6罪，其中3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3月，2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4月，1罪處以有期徒刑1年2月，亦有原判決書、該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判決中被告所犯附表六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部分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陳建智（通訊軟體暱稱〔下稱暱稱〕「甲塞欸」）與同案被告陳世杰（暱稱「新光」、「J」、「市刑大」）、吳坤明（暱稱「黃嘟嘟」、「燦爛」）、許佑丞、葉上瑋（暱稱「安內」）、蘇劭恩（暱稱「小叮噹」）等人，自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日時，加入陳品劭（暱稱「幼齒a」、「大波露」）、張家誠（暱稱「詹姆士」）、少年陳○森、陳○榆、蘇○瑜（人別資料均詳卷）及暱稱「魁」、「辣條」、「平安是福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。被告與陳世杰依陳品劭指示，分別招攬吳坤明、張家誠、蘇劭恩、「魁」加入該集團，並負責居間聯繫及監督下層成員取簿、取款及收水，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、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陳品劭創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胖子領包」、「辣條領包」（下合稱本案領包群組）、「胖子組組」、「。」（下合稱本案車手群組）等群組，再由吳坤明、張家誠，依本案領包群組指示，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時間、地點領取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之包裹，並將各該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蘇劭恩測試。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編號6解淑佳、編號7蔡瑞真、編號8蔡帛軒、編號14周家任、編號15葉欣妮、編號28郭艷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旋經本案車手群組通知後，由附表二上開編號參與共犯及分工情形欄所示之分配角色，提領如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後（各次詐欺犯行之時間、地點、受詐騙之人、所施用之詐術方式、詐得之款項金額、轉匯之時間及匯入帳戶、提領之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共犯及分工情形均詳如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），再交付與被告對帳，並由被告、陳世杰分派報酬予其等監督之下層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騙成員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等情。因認被告如附表二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

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共6罪，分別判處如附表六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所示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、1年4月、1年3月、1年2月，於113年8月6日確定，有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然被告曾因同一犯罪事實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，判處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3、5、6、10、12所示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、1年5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，於同年3月27日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起訴書、前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

㈢附表二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部分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，而原審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113年6月28日判決時，本應就該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，方為適法。原審未察，就被告被訴上開部分犯行論處罪刑，而為實體上判決。依前開說明，自屬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六編號6、7、8、14、15、28所示被告犯加重詐欺部分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